JUL0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868195 日期：WL Y 6, 2020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参加举重比赛的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根据8 C.F.R. § 204.5(b)(5)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提交了新证据，包括一份未来就业的工作邀请。虽然审理主任承认该证据证明了申请人继续作为举重运动员参赛的意图，但他也认定其他补充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申请人现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举重运动员，多年来一直参加国内和国际锦标赛。虽然他最初表示打算同时从事教练和参赛，但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表示不打算从事教练工作，并在动议中提供了上述未来工作邀请函。

A. 一次性成就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并未声称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但他现在重申其在回应审理主任RFE时提出的主张。他声称，其在2013年....._____.....,,.--.....,,.--------'/世界锦标赛l I级别中获得的铜牌可与奥运奖牌相媲美，因为该锦标赛涉及的竞技水平与奥运会相同，均为世界级。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虽然相关法规或条例均未确定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符合一次性成就，但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与其他例子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一样，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在国际范围内的顶级媒体上报道，并为广大公众所熟知。虽然我们不质疑年度0世界锦标赛的竞技水准，但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该赛事在举重运动之外获得了与奥运会同等水平的公众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及其队友在l__J世界锦标赛上获胜的文章证据，刊登在l I的报纸上，但他未提交证据表明该赛事获得了与奥运会同等水平的广泛国际媒体报道。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自己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基于其在2013年和2014年 世界锦标赛以及2014年 获得的奖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以下额外证据标准：

- 证明其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曾声称满足此标准，但在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未涉及此主张。他现在在上诉中重申此主张。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l I国家举重队成员参赛多年。尽管他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引用证据以证明该队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举重专家评判，但其初始申请中包含了为支持其满足这些要求的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具体而言，他引用了多封不同的推荐信，其中两封由举重联合会的官员提交，(.,_____ ____r 尽管来自l l~------.,副主席的信主要谈及申请人自2013年以来的参与情况，但来自.__ _____ __的信表明其自2008年以来一直是国家队成员。这些信件与申请人在此期间参加国际锦标赛的证据一致。

关于l I国家举重队的成员资格是否要求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关于批准运动队候选人名单形成的一般原则和标准决议 '--------~ ”的文件

……批准名单的程序。”我们注意到该决议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这意味着申请人在参加201~年世界锦标赛期间，本应受这些国家队选拔规则的约束。该决议第2章表明，国家体育队成员的候选人名单“是根据运动员在上一赛季参加官方共和国级或国际体育比赛的成绩形成的”，并且名单包括在这些赛事中“达到最高水平”的“运动员”。第3章进一步描述了各队队员名单的批准程序。基于该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其初始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最初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仅提及申请人并报道了比赛结果。他还认定，该等证据大多未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信息，且未发表在本标准项下符合条件的媒体类型上。关于随动议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电视采访文字记录未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发表，且来源无法核实。

在审查随初始申请提交的证据、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而提交的证据以及随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证据后，我们发现部分已发表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具体而言，一篇发表于I 12014年《Sport》报纸的文章报道其在2014年获得铜牌，._____ ~~并包含一篇关于该赛事以及该国国家举重队未来前景的对其采访。同一出版物于~----~2013年发行的另一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和另一名举重运动员因在2013年世界锦标赛上的胜利而获得荣誉称号。两篇文章均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信息。

然而，证据未能证明《Sport》是面向从事某一职业的人士而非普通公众的专业出版物，也未能证明其是主要行业出版物。关于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证据表明其“沿国家航空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原文如此]”发行，且上述周刊发行量分别为5000份和7000份。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已隐去]其他印刷媒体的发行量数据，因而无法据此确定《Sport》是否为主要媒体。我们注意到，[已隐去]体育与运动部网站上发布的一篇文章将《Sport》列为专注于体育报道的其他五份出版物之一。但该文章未提供这些出版物中任何一份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且尽管其指出该列表是报纸的“评级”，但列表中并未明显标明分数或其他价值，也没有其他与确定这些出版物是否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相关的信息。

关于记录中以印刷或网络媒体形式发表的其他文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没有一篇是关于申请人的。例如，12014年发表于《人民之声》报纸的一篇文章标题为“我2014：我们运动员的成功”，其中包含一个

报道申请人成绩的句子。同一报纸于2013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包含[已隐去]总统的一项法令，因申请人的世界锦标赛成绩授予其荣誉称号，但与上述《Sport》中的文章不同，该文未提供关于申请人或其举重生涯的进一步信息。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记录中其他报纸上的类似文章也并非关于申请人。

转向申请人所称关于他的广播纪录片的文字记录，标题为I I'，这些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训练时接受采访并被拍摄。因此，它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举重运动员的工作的。至于该材料是否在主要媒体上发表，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日期和作者信息未包含在内，且文字记录的来源不确定。经审查，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 的信件，该人陈述他此前在~---~国家广播电视公司的“ 体育 ”频道工作，现在受雇于体育部。他提供了一份已播出节目的清单，其中包括申请人，清单包括申请人参加的举重比赛的若干次播出，这些比赛并非主要关于申请人。该清单还包括对文字记录所证明的节目的描述，尽管他以不同的标题提及该节目，并陈述该节目于12014年播出。然而，与所列其他节目不同，□未表明该节目在“ 体育 ”频道播出，也未指明其在哪个媒体上呈现。同样与所列其他节目不同，他未提供该节目观众人数的估计。此外，申请人提供的该节目YouTube视频链接无法访问。因此，证据不能证明文字记录涉及已发表的材料。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所涉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说明其为何认为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初始决定有误，也未提及记录中支持其主张的具体证据，而仅称已提供其“ 在该领域的原创体育贡献 ”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在针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首先强调了其获得的两个奖项：来自[已隐去]体育训练学院[已隐去]青年组织的“ 2013年最佳运动员 ”，以及来自[已隐去]的“ 年度最有前途运动员 ”。然而，未提供（或现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解释以表明这些奖项

代表对举重运动的原创贡献，或表明这些奖项是授予申请人以表彰其在该运动中产生重大影响的贡献。相反，它们是对申请人体育成就和潜力的认可。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还提及[已隐去]奥林匹克后备人才专门寄宿学校校长的一封信。在列举申请人的一些体育成就后，校长称：“ 由于他在体育方面的成就，希望成为[已隐去]乃至不仅[已隐去]著名体育运动员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为该国体育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他接着列举了几位参加过国际比赛的举重运动员，“ 他们钦佩[申请人]并选择了举重运动 ”。尽管校长因此表明申请人激励了这些及其他运动员，但这些主张没有直接且排他地将申请人的体育成就与[已隐去]举重运动员数量和质量的增加联系起来的证据支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支持其依据该标准具备资格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定期领取薪水的证据，以及因某些成就而获得的奖金。关于所领取的定期工资的唯一证据是国防部体育俱乐部出具的一份说明，其中列明了其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各月的工资。在这12个月内，他共领取了13,336,735 I l，即平均每月1,111,3950。

其他证据包括来自e=]的一份类似说明，该说明表明申请人于2017年10月收到一笔40,304,000c=]的单次付款，名目为“ 工资及其他收入 ”，尽管没有解释为何该款项是在该月而非其他月份收到。此外，记录中还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收到了若干一次性奖金：

- 5,000,000 D 来自l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因在2013B世界锦标赛上获得银牌（未注明日期的证书）
- 50,000,000 来自 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因“ 获得参加 ”2016年____ ~_~的“ 资格 ”（未注明日期的证书）
- 5,000,000 来自th 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因在2017年4 ~-------~获得银牌（未注明日期的证书）
- 信件和产权确认，确认其于l 12016年根据一项为“ 积极参与国家社会生活的年轻家庭 ”提供住房的政府命令获得了一套“ 青年之家 ”
- 信件和购买协议，确认其收到一辆汽车（2013年 ~，于2013年因在2013c::]世界锦标赛上获得的铜牌和银牌而获得）

此外，在2019年5月3日的一封推荐信中，c::=J的副总裁称申请人是“ 收入最高的举重运动员中排名第二的人 I I ”，并且“ 在顶级薪酬运动员之列 ”

在l ~的其他类型运动中也是如此。然而，该官员没有提供申请人或其他运动员的薪资金额来支持其陈述，也没有提供关于申请人和其他运动员所获奖金的额外信息。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表明其由国家统计委员会I I编制，标题为“ 平均月度名义应计工资 ”。该报告表明，在2017日历年，I I所有就业类别的平均月工资为1,453,200，而在“ 艺术、娱乐和 D 休闲 ”类别中为1,367,000c=J。然而，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提供一般运动员或具体举重运动员的工资统计数据。由于“ 艺术、娱乐和休闲 ”类别可能包括各种工作和行业的工资，该数字不能为与申请人的工资及其他收入进行比较提供适当的基础。

此外，该报告仅提供平均工资，并未包含各自领域最高收入者的数据。虽然我们承认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报酬（包括工资和奖金）在2017年超过58百万~，但I l报告中的数据不足以证明该金额与其他举重运动员相比显著偏高
i~ I。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